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的 常州经开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经开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4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9.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~~）；

2. 常州经开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0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8.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~~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

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
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